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36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# 中易兔

申 请 人 丛梅

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紫桂苑二号楼一门102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杏仁肥皂；肥皂；美容皂；化妆品；护发膏；足浴用液体肥皂；香皂；香薰沐浴盐；洗发软皂；洁肤乳液